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[2019]73 号

关于开平市赤水水泥厂年产 100 万立方米 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赤水水泥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赤水水泥厂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赤水水泥厂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位于开平市赤水镇牛溪开平市赤水水泥厂内，项目占地面积 2666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。该扩建项目主要设备有混凝土搅拌站 2 套、300 吨粉料筒仓 8 个、斜皮带机 2 套、30m³骨料仓 8 个、螺旋机 8 台、混凝土专用运

输车 50 台、装载机 5 台、布袋脉冲除尘器 8 个、检验检测设备 1 套、控制系统 1 套。扩建项目年使用水泥 30 万吨、花岗岩石 75 万吨、中砂 61 万吨、粉煤灰 8 万吨、辅助材料（包括减水剂）1 万吨，不得使用粉煤灰以外的工业固废作为生产原材料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扩建项目生产设施、堆场须进行围蔽防尘，不能露天堆放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GB4915-2013）表 1 标准和表 3 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和化验室废水须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 25499-2010）标准后回用于绿化。应在堆场四周修筑环形截水沟和临时沉砂池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；生产废水须经沉淀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中“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”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

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赤水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